　　罪犯苏色林，男，1989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冷水江市人，住湖南省冷水江市岩口镇槐花村十一组1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湘13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苏色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1日起，2017年2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3月17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湘刑更7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色林有吸毒史，自2021年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7次,并余206分。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11000元，本次履行8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（2021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）已从严5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色林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